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722355639202419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托克逊县伊拉湖镇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造价咨询”项目-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造价咨询”项目-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工程造价咨询”项目-新疆先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吐鲁番市托克逊县日光温室提质增效项目二标	-	-	品牌:,计价方式:中价协35号文,技术人员等级:注册一级造价师,人员等级:高级工程师,项目规模:100万-500万(含),服务领域:工程建设,计费组成:造价咨询服务费	1	件	36600.00	36600.00
合同总价(元)		36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(大写)		叁万陆仟陆佰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成果文件提交后一次性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：未尽事宜线下合同约定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市绿洲东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86041000010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